台州市检察机关2018年度服务民营经济优秀案例

1.苏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主办单位：椒江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底，陈某等人在台州市椒江

区多个地方以香港六合彩开奖信息作为竞猜对赌，收取下家赌资赌博坐庄，涉嫌非法经营罪。2017年3月12日至17日，陈某将六合彩获利的人民币562.98万元分三次交由苏某，苏某明知陈某的钱为犯罪所得，仍将该三笔钱存入自己银行账户予以掩饰。2017年4月12日苏某按照陈某的要求，将其中300万元转还给陈某。公安机关在苏某到案后，从苏某处扣押562.98万元，椒江区院审查发现，苏某在案发前已经将300万元归还给了陈某，公安机关扣押钱款中的300万元不是涉案款物，属于超范围扣押，是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纠正。该院在2018年3月12日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据此，公安机关在3月15日予以纠正并将300万元发还给苏某。

简要点评：

本案苏某有合法经营的企业，对于侦查机关违法扣押的300万元，来自于苏某经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必须慎重使用查封、扣押财物的措施。本案办理过程中，办案单位着重对侦查机关查扣款物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牢牢守住法律底线，敢于向违法行为亮剑，最终纠正了违法的侦查行为，相关情况在侦查机关内部进行通报，督促侦查人员在办理其他涉企案件时慎重使用查封、扣押企业财产的强制措施，既维护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又彰显了检察监督的权威。

2.甘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主办单位：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6年至2017年间，王某等人明知甘某、张某二人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情形下，多次将含危险废物的400多吨油水混合物交付其倾倒至雨水井后流入唐后塔河、老闸河，严重污染水生态环境。台州市黄岩区环保局就刑事部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未追究环境侵权行为人生态污染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3月，台州市检察院向台州市政府建议相关部门行使生态环境损害索赔权利，被市政府采纳。黄岩区检察院督促引导环保部门与侵权行为人就生态损害赔偿开展磋商，为案件办理提供多方位司法协助。3月13日，在黄岩区检察院主持下，黄岩环保部门与该案的3名赔偿义务人达成778588.64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解协议。该笔赔偿款已汇入区财政部门设定的生态环境修复专项基金账户，用于专门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简要点评：本案是服务保护民营经济发展与守护生态环境的结合，检察机关运用“枫桥经验”理念办案的典型案例，办案单位不仅准确区分涉民营企业案件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及时维护企业声誉，还深化监督，牵头与环保、公安等部门与企业多次就如何完成生态环境修复义务进行协商，最终达成赔偿和解协议，使本案成为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提供了生动的台州实践样本。同时，办案单位以检察建议等方式向监督部门和企业延伸执法效果，促使企业投入600多万元用于环保及相关设施，守护“蓝天治理”。

3.王某、柯某等人骗取贷款案

主办单位：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某商业银行在办理借款人申请个人短期经营性贷款过程中，客户经理王某以及总经理柯某某（另案处理）均有不同程度地违反法律法规有关信贷管理的规定，未对借款人的经营主体身份、偿还能力等的真实性安全性进行实质审查，致使58名借款人存在使用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房产证等手段骗取贷款，造成银行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2016年12月20日以来，公安机关向该院移送王某违法发放贷款罪以及58名借款人涉嫌骗取贷款系列案件，2018年4月3日，王某被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骗取贷款系列案件中的58名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和性质，分别被判处实刑、缓刑以及不起诉等。

简要点评：该案系历年来路桥区发生的影响面最广、涉及人数最多的金融犯罪案件。该案办理具有以下亮点：（1）细致审查精准指控。通过细致审查，发现贷款审核人员存在该走访而未走访、有走访但流于形式、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之间相互矛盾仍然予以发贷等情况，综合运用证据证明王某没有严格履行审查义务，从而准确认定其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2）灵活运用宽严相济政策，着力挽损止损。该58人骗取贷款案件中，预估造成银行损失2000余万元。该院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注重挽回经济损失，着力促成30人与银行达成还款协议，共计挽回损失1198万元。同时向法院提出判处缓刑的量刑建议，使得和被害单位之间实现双赢。 (3)释法普法重教育。精心准备庭审，并邀请银行业的信贷人员参与旁听，适时进行法治教育。同时，联合金融监管机构和各银行加强宣传，深刻揭露金融犯罪活动特征特点和惯用手法，以案说法纠正社会公众不良投机心理，引导树立正确投资理念，达到“办一起案件，教育一大片”的效果。(4)检察建议补漏洞。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银行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向被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建章立制加强内部管理。

4.台州21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串案

主办单位：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至10月，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陆续向办案单位移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39件，其中有21件为同一开票源头，均系以黄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注册的空壳公司。该空壳公司向全省范围内216家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3.72亿，税额5216余万元。经查实：台州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台州市某塑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某汽摩部件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于2015年11月份至2016年7月份从黄某设立的空壳公司取得26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价税合计2516万元，税额606万元。经办案单位审查后，对其中16家受票企业作出相对不诉决定，对其中5家提起公诉并建议缓刑，后该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

简要点评：台州民营经营发达，拥有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税务等风险，如何保障小微企业平稳快速发展是我们所需要面对的问题。办案单位在办理系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过程中，将案件办理对企业实际发展产生的影响纳入审查标准，联合工商联根据企业经营、就业、纳税状况以及社会责任承担等要素对涉案的21家企业出台评估意见，对其中涉税金额不高、抵扣税款已补缴的16家受票企业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另外5家提起公诉并建议缓刑，保障企业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不起诉决定做出后，开展企业帮扶后续服务，针对企业现状“个性化定制”法律服务意见书，并将企业反映经营中存在问题记录在“一企一档”中，连同其他部门共同发挥职能解决企业所需，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5.卢某等人职务侵占案

主办单位：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浙江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卢某等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勾结临海两家机械厂负责人娄某某、黄某某，利用公司研发部管理漏洞，在2014年至2016年间，以虚构采购订单、伪造入库单等方式，将公司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涉案金额1004527.80元。2018年11月7日，临海市检察院对卢某等四人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向临海市法院提起公诉。

简要点评：民营企业员工利用职权牟取私利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办案单位加强监督，敏锐发现案件线索，对报销凭证、系统数据等相关证据和法律规定综合分析论证，并及时与公安机关对接，监督立案，引导取证，确保不枉不纵。通过惩治涉案员工有效提高了民营企业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引导民营企业有序经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单位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将追赃挽损贯穿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在追赃挽损上发挥了司法机关应有的作用，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司法目标。

6. 郑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办案单位：椒江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4年至2016年6月间，被告人郑某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生产“安利”旗下系列日用品和化妆品，并销售给被告人张某甲等人，非法经营数额达179万余元。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被告人张某甲将购入的假冒“安利”系列日用品和化妆品销售给被告人张某乙、李某甲，销售金额达130余万元。2015年5月左右至2016年4月间，被告人段某甲在未得到注册商标权人授权的情况下，与被告人刘某某、段某乙擅自生产“兰蔻”、“香奈儿”、“雅诗兰黛”化妆品，销售给被告人张某乙等人。2015年至2016年4月期间，被告人张某乙和李某甲将向郑某某、段某甲等人购入的假冒“安利”、“兰蔻”、“香奈儿”、“雅诗兰黛”系列化妆品销售给被告人李某乙、李某丙与段某丙等人。2014年至2016年3月期间，被告人李某乙通过经营的淘宝网店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17万余元。被告人李某丙又与李某丁、柯某甲、柯某乙、王某某等人结伙，从被告人张某乙和李某乙购买假冒的“安利”旗下系列日用品和化妆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30余万元。简要点评：面对我国当前外贸形势严竣、就业状况不乐观的大背景，检察机关要紧密结合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上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能。本案办案单位综合考虑袁某某作为美国某公司驻中国办事处负责人的身份，若对其提起公诉将导致国内十余家企业破产、员工失业的严重影响，积极促成其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正确运用不起诉权，尽量减少对企业健康发展的影响，保护了国内的出口企业，为民营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办案单位及时回访国内生产商，相关企业经营出口额稳定上升，实现了司法办案的双赢和多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据上述事实，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某等五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三个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乙等八人三年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的刑罚。

简要点评

椒江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犯罪数额不当，提起抗诉。台州市中级法院采纳了部分抗诉意见，对原判量刑予以维持。本案涉及人员众多、地域广泛、网络复杂，假冒商品销售渠道涵盖传统渠道和网络平台，在各被告人犯罪数额的认定上具有一定难度。检察机关认真审查，根据结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网络销售电子数据、被告人银行账户往来记录、送货单、被告人等所作记账等证据，对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进行准确认定，实现了上下线之间在金额认定上环环相扣、严丝合缝，有效打击了网络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维护了办案的公正、规范与权威。

7.毛某职务侵占案

办案单位：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3年8月，浙江A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业务员毛某，擅自注册成立了其实际个人所有的深圳市B新型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销售“A”牌PPR管等产品。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毛某利用职务之便代表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由B公司从A公司低价购进PPR管等货物后高价售出，从中赚取差价至少人民币323162.97元，并从A公司获得价值人民币228741.26元的实物返利；毛某还利用职务之便代表A公司与B公司签订居间合同，约定将A公司客户即深圳市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结算价差以返货的形式返利给B公司，据此赚取价值人民币118548.33元的返利。综上，毛某共侵占67余万元。

简要点评：办案单位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坚持打击与服务并重，通过查处职务侵占案件，打击不法员工，为被害公司挽回了经济损失，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护航。同时注重延伸检察职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财务制度混乱、内部监督形同虚设等问题，及时向被害单位作出反馈，帮助涉案单位建章立制，强化内部监管。该案的成功办理反映出监察体制改革之后，检察机关可以依靠新的工作方式，继续服务好民营经济，这是一个鲜活的案例。

8.李某等人盗窃案

主办单位：临海市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底至10月5日，李某等人驾驶云CZ0075轿车，持续在上市公司华海药业川南分厂盗窃电缆7次，累计销赃非法获利123500元。刘某等4人在10月5日作案后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其余人员此后陆续归案。2018年4月，刘某等10人被临海市人民法院判处7个月至5年不等有期徒刑。

简要点评：涉案的华海药业是台州当地的一家大型上市公司，办案单位依托与华海药业“检企共建”平台，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在提升案件质量、成功打击盗窃团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案件办结后，办案单位延伸检察职能，积极推动嫌疑人退赃10余万元，并向华海公司发出《检察建议书》，就该公司人防、技防、物防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封堵公司安防漏洞。该案办理过程中积累的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互相配合协作的做法，为2018年3月1日该院与临海公安局在华海药业设立全省首家“检警共同护航上市企业”联络站工作打下基础。

9.周某危险驾驶案

主办单位：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4日21时左右，周某酒后驾驶牌号为粤B0VT49的小型轿车，途经天台县新S326省道25KM＋600M即天高线洪畴镇里麻村附近路段时，其驾驶的车辆发生自燃。经检测，周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39mg/100ml，系醉酒驾驶。事故发生后，周某报警并在现场等候。2018年1月10日，周某主动到天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周某于2018年1月26日被提起公诉，3月2日以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简要点评：周某系一家生猪养殖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案发时值年末岁初，公司的生猪已满六个月的生长周期，正是销售关键时期。但是周某醉酒驾驶，酒精含量达239mg/100ml，不符合适用缓刑条件，如诉至法院必将被判实刑，影响企业经营。经综合考量后，天台县检察院勇于担当，准确把握起诉时机、节奏，谨慎适用强制措施，依法对周某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延长审查起诉时间，维护了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生猪销售关键期过后，依法对周某提起公诉，有效实现了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评估的有机统一。

10. 励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主办单位：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案情：

2016年5月，浙江某海蜇合作社负责人励某向路桥盐务公司明确提出购买水产养殖盐，并言明用于腌制海蜇。路桥盐务公司将工业盐（外包装标有“GB/T5462　原盐）作为水产养殖盐卖给励某。至2016年6月底，励某使用该盐陆续腌制海蜇2万余斤并分批销往温州、杭州等地，并携未售出的3千斤海蜇离开三门。7月10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执法中发现本案并展开调查。励某得知后向路桥盐务公司求证，对方答复称盐是水产养殖盐。之后，励某在短期内将3千斤海蜇销售。经鉴定，腌制海蜇的盐不符合GB/T5461食用盐标准，符合GB/T5462工业盐标准，另重金属等毒害物质检测未超标。6月29日，决定对励某不起诉。

简要点评：办案单位从服务民营经济企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突破“就案办案”局限，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同时秉持慎之又慎的“精细化”办案理念，多方走访，深入咨询国家盐产品检测中心、中国水产研究院南海研究所、台州市盐务公司，全面厘清两个标准的食用盐、原盐、工业盐以及水产养殖盐之间的关系，研究解决理论和实务难题，审慎查明事实，筑牢事实基础，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努力实现公平正义“看得见”。